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
7樓

承辦人：吳晉璋

電話：03-3033688#3770

傳真：03-3374285

電子信箱：088134@mail.tycg.gov.tw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水坡字第1050010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辦理變更設計時，涉及地質法第8條適用規定之處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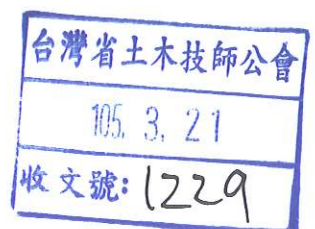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1月06日農授水保字第10402427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會代本局審查變更設計之水土保持計畫倘涉及地質法第8條規定，請依函示說明二辦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函示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中原大學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國立中央大學

副本：

局長劉振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049-2347456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lyall10@mail.swcb.gov.tw
承辦人：劉怡安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0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40242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辦理變更設計時，涉及地質法第8條適用規定之處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4年10月30日經地企字第10400058920號函及本會104年10月8日召開104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3次會議紀錄（104年10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1041862821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水土保持計畫辦理變更設計，其基地有一部或全部位於地質敏感區，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，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

2015-11-06
交 15:04 章

A230400_坡地管理科104/11/06



1040293286

無附件